

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 陟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国网武陟县供电公司

武发改能源〔2023〕115号

关于印发《武陟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财政局，国网武陟县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力接入工程的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降低电力接入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营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县发展改革委同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联合研究制定了《武陟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机制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武陟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机制实施办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武陟县供电公司

2023年6月5日

武陟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机制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力接入工程的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降低电力接入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营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依据供电方案，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电力工程。其中涉及的线路、柱上断路器、计量表计等电力设备建设工程，简称为“电气工程”；如包括新建电缆入地的，涉及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管廊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简称为“土建工程”。

第三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确定）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原则上以用户不动产权证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围墙确定的建筑区划红线为依据，或由双方协商）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政府和供电公司分担。同一用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

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由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户承担其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电力接入费用。

第四条 以用户用电需求为导向，推行政府、供电公司、用户三方高效协同的电力接入契约服务机制，打造全省一流电力营商环境。

二、分担机制

第五条 按照“政企共担、分类实施、专款专用、据实结算”的原则，落实豫政办〔2021〕66号文件政企分担范围规定。

第六条 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范围：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用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不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用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和低压小微企业。

第七条 供电公司分担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用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低压居民和小微企业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用户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第八条 用户承担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临时用电、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除供电公司承担项目外）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用户提出的超国家和行业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延伸服务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政府或供电公司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电力接入工程，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接入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引起新增电力接入工程的，由用户承担工程费用。用户须据实申请用电报装，报装容量应与自用受电变压器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公司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避免造成投资浪费。

三、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第九条 政府分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电力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健全资金拨付机制，纳入年度预算，作为投资到红线项目的资金保障（参照《焦作市财政经建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焦财建〔2012〕24 号）执行）。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依合同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实施完毕按竣工财务决算金额进行清算，不得由承建企业垫资建设。

第十条 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公司分担的，按照供电公司现行资金管理流程进行。

四、定额标准及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电力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根据规划用途，按照储备地块的土地面积，用电项目报

装容量，实施分类定额计算。混合用地类项目按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摊计算。定额费用不含土建工程投资。试行期内定额标准如下：

表：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定额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分类	住宅	商服	工业	其他
1	电缆	39	39	33	37
2	架空	10	20	9	12

（注：因电缆接入和架空接入建设成本存在差异，因此分类确定定额标准。）

第十二条 结合土地储备实施和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实际情况，对定额标准进行评估，确定定额标准是否调整，每3年评估一次。

五、实施流程及要求

第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与供电公司项目信息传递和沟通，尽早将用户用电需求告知供电公司，供电公司为用户提供主动超前的用电报装服务。对于涉及政府分担的项目，建立政府、供电公司、用户三方契约制度，签订书面承诺书，约定电力接入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及用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明确各方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审批严格执行《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豫营商〔2022〕1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全面实行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各级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提请当地政府实行惩戒。

第十五条 供电公司分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具体建设流程按

照供电公司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但完工时间须满足三方合同约定。涉及新建电缆入地的，依据《关于促进河南电网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豫发改能源〔2012〕1663号）文件中“城市新建电缆入地工程由当地政府承担与架空线投资差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政府分担的电力接入电气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埋，由政府组织进行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预算。政府分担的电力接入土建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埋，由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电力路由规划，城管部门落实工程破道手续，住建部门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并组织工程实施，但完工时间须满足三方合同约定。为保证土建工程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能够高效衔接，在土建工程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项目管理主体部门应通知供电公司共同参与。验收通过后开展后续电气工程部分的施工。

第十七条 以上政府分担的工程项目也可委托县级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代为实施管理，如委托县级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代为管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项目启动。供电公司依据县级电力客户申请组织现场勘查，判断客户红线外部接网工程投资主体。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网工程，由供电公司或县级电力客户报送至县发改委。县发改委对供电公司、县级电力客户报送的工程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2.概（预）算评审。县发改委根据供电公司答复的供电方案及项目终期用电规模，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纸和概（预）算书，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概（预）算评

审。县财政局建立财政专户，县发改委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向政府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将资金拨付至县发改委。

3.预付款拨付。县发改委根据概算书安排概（预）算30%资金，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专户。

4.接网工程建设。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收到电力接网费用资金后，履行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5.进度款拨付。电力接网工程竣工后，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向县发改委再提请安排概（预）算的50%资金，县发改委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专户。

6.项目结算。电力接网工程竣工后，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向县发改委提交结算申请，县发改委按照武陟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7.尾款资金拨付。项目结算确认后，县发改委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尾款（含施工、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所有费用，约20%比例）资金拨付至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专户。

六、工程建设标准及后期运维

第十八条 电力接入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实施，建设中应采用技术成熟、少（免）维护、低损耗、小型化、具备可扩展功能的设备，各类设备关键组部件应采用优质品牌产品，设备品质和技术参数不低于供电公司现有电网设备的选用水平（参照《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网设备装备技术原则（2020年版）》、《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网设备选型技术原则（2020年版）》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非供电公司投资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要提

前通知供电公司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无偿移交供电公司实行专业化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和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做好电力接入工程信息化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供电公司要加强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进一步推进“信息全共享、业务全线上”，实现电力接入工程资料线上传递，建设进度线上共享。

七、特殊项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应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土地开发支出，由县政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重点项目，由县政府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八、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完善组织架构。依托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县发改委、县财政局、供电公司要成立接网工程资金拨付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专业科室负责电力接网工程资金拨付专项推进工作，确定 1-2 名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协作，确保联络渠道畅通。

第二十五条 统筹协作明确职责。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要明确负责电力接网工程资金拨付专项的科室或人员及流程，确保电力接网工程延伸投资界面政策落地。供电公司要积极协助电力客户，按照要求向县发改委提交相关资料，做好发改部门与电力客户的沟通桥梁。

第二十六条 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县发改委、供电公司每月报告电力接网工程实施情况。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导评估，对于投资不到位的，要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确保每个接网工程投资精准、应投尽投。县发改委组织对电力接网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投运。

第二十七条 增量配电区域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原则上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